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正時假座澳門北京街126號怡德商業中心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劉秋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安加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朱逸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額外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之普通股總面值(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之董事、職員及／或其他符合條件之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分發之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